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46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農嘉禾

被告 陳定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94,888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4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59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5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月13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3萬元，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20日至130年1月20日，還款方式均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各約定利率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加0.9%(現為2.64%)計算、及依原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調整)加0.95%(現為2.69%)計算，如遲延履行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分別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

01 6個月部分，分別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均僅繳
02 納本息至114年12月19日，依個人貸款綜合契約、消費性貸
03 款契約約定均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抵銷
04 被告於原告處之存款後，尚積欠794,888元、21,159元，及
05 各自之遲延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6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述或答
08 辯。

09 四、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貸款綜合契
10 約、消費性貸款契約、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
11 詢單等件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2 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此部分堪信原告主張為真。
13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
14 1項、第2項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23 書 記 官 洪培綺